

洪山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名称	文件依据	政策标准
1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优抚对象补助资金	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鄂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52号）	(一)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：1.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伍的补助标准：1865元/月。2. 1945年9月3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补助标准：1825元/月。 (二)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：705元/月。 (三)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定期生活补助590元/月。